

2023-07-07

通许县自然资源局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通许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淮源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经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通许县自然资源局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项目编号：汴通财磋商采购-2023-1）确定乙方作为通许县自然资源局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的技术合作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10号）要求，全面开展通许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更新调整工作以及该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二、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21010-2017）；
4. 《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1009-2007）；
5.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1060-2021）；

6. 《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1061-2021);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8.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10号)

三、提交成果及时间要求

(一) 提交成果内容

1. 通许县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报告、技术报告。
2. 通许县各用途基准地价图 (JPG 格式)。
3. 通许县各用途基准地价修正体系。
4. 通许县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数据库 (MDB 或 GDB 格式)。
5. 其他相关成果。

(二) 时间要求

成果提交时间按照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

四、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对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进行指导和监督。
2. 协调向有关部门、单位查阅项目所需基础资料。
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有关规程、文件及甲方实际需求制定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 乙方有按照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4. 乙方对本次项目工作的技术过程进行负责,同时对提供的成果可靠性及准确性负责。

5.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工作成果。

五、项目费用

(一) 经费投入

项目中标金额¥653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叁仟元整)。

(二) 支付方式

项目通过验收并向甲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将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给乙方。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六、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此项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按实际工作情况支付乙方已产生的费用。

(二) 如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无法通过验收,则乙方有义务在指定期限内免费完成整改,以使项目能够达到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

七、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甲、乙两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法人或代理人：

李强

乙方（公章）：



法人或代理人：*姜晓华*

2013年7月7日